

附件

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元/m ² / 面積 \ 種類 | 圖說審核費 | 竣工查驗費 | 備註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00 m ² 以下部份 | 50 元/m ² | 50 元/m ² | 1. 面積以申請書表〈E1-1,E1-2〉之申請樓地板面積為準，面積超過 500 m ² 以上部份按表列費用之八折收取。其計算式如下 2. 例： 2. 審查費為分段計算： 例：面積 3,200 m ² 圖說審核費計算如下： (3,200-3,000) × 5 × 0.8+(3,000-500) × 10 × 0.8+(500-100)×15+100×50=31,800 元) 3. 複審及複驗不另收費。 4. 申請案件駁回後，重新申請審核者，應重繳審核費。 申請案件經報請建築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後，再行查驗者，應重繳查驗費。 5. 審查費低於伍仟元者，以伍仟元計。 6. 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五時，審查費調整後重新報備。 7. 變更設計依增減部份之樓地板面積收費，增加減未達 3000 元者以 3000 元計費。 8. 遇有標準廠房之審查案件，其審查費以三萬元為上限收取。 9. 如有特殊個案經申請人提出收費疑義，則由建築主管機關與審查機構協議之。 |
| 超過 100 m ² 至 500 m ² 部份 | 15 元/m ² | 20 元/m ² | |
| 超過 500 m ² 至 3,000 m ² 部份 | 10 元/m ² | 15 元/m ² | |
| 超過 3,000 m ² 至 6,000 m ² 部份 | 5 元/m ² | 10 元/m ² | |
| 超過 6,000 m ² 至 10,000 m ² 部份 | 0 元/m ² | 5 元/m ² | |
| 超過 10,000 m ² 以上部份 | 0 元/m ² | 5 元/m ² | |
| | | | |

修正製表日期：106.03.21